

說「与」「與」「予」

朱承樸

「与、與、予」三字，是三個來源不同的字，但這三字在具體使用過程中，常常發生一些問題，糾纏在一起，須加以闡述。

一、「与」和「與」

1. 港臺用「與」、大陸新加坡用「与」

我們翻閱臺灣、香港以及海外一些地區出版的書籍、雜誌、報紙等印刷品，都是用「與」而不用「与」，只是在一些非正式的場合如手稿、筆記、書信中可發現寫「与」的，其主流是用「與」。在中國大陸的情形剛好相反，以出版物來說，有用「與」，也有用「与」的，在一些特殊要求的地方用「與」，如古籍、供海外讀者閱讀的出版物等，此外，一律用「与」，其主流是用「与」。也有一些國家如日本、新加坡等出版的華文刊物書籍是用「与」的。

大陸上把「與」字列入「繁體字」範圍，繁者，因為它筆畫較多，寫起來麻煩一點；把「与」字列入「簡體字」範圍，簡者，因為它筆畫少，書寫方便，效率較高。「与」、「與」的區別，只在使用場合不同，其本身音義完全一樣，即一字兩體而已。

2. 「与」「與」並用由來已久

查歷代書法家的手迹，碑帖、刻石及由此印製的書籍，也有「与」「與」並用的現象。

晉竹林七賢之一的劉伶，東晉的「二王」（王羲之、王獻之），唐代的

懷素、唐太宗，「宋四家」之三家蘇軾、黃庭堅、米芾^①，明代的董其昌等，這些都是鼎鼎大名的書法家，其作品是有代表性及影響力的，他們書寫的作品中都是「与」「與」兼用的。

書籍方面，就以影鈔宋本《淮南子》而言^②，此書是現存《淮南子》中最早的版本。書中「与」「與」並用現象是很明顯的，而且「与」「與」兩字在意義上並無區別。茲以該書前五卷列表說明。

卷數	正文中「與」 出現次數	正文中「与」 出現次數
1	42次	1次
2	16次	8次
3	6次	18次
4	—	1次
5	12次	10次

說書中「与」和「與」並無意義上的區分，從以下例句可以證明。

聖人不與也。（卷二《俶真訓》第八十三頁）

注：「与，猶說也。」[按：正文用「與」，注中用「与」。]

食麥與羊。（卷五《時則訓》第一二四頁）

食麥与羊。（全上第一二五頁）

食菽與雞。（全上第一三零頁）

食稷與牛。（全上第一三五頁）

在卷五中像這樣相類的句子尚有八句，「与」「與」交叉使用，可以說明

在意義上兩者並無區別。

3. 清以後的使用習慣及認識

到了清代，手寫的書信，手稿、及書法作品中仍有寫「与」的，但正式的印刷品幾乎一律用「與」。社會上出現了如下三種看法或現象：(1)認為「與」是正字，「与」是俗字③。(2)認為「与」是古字，「與」為今字④。(3)正楷用「與」，行書草書用「与」。因此，在某些莊重的場合，如科場考試、官府公文、契約條文以及各種出版物等，均一律用「與」，但在一些認為可以隨便一點的或可自由一點的地方如私信、手稿、書法藝術等作品中，仍可以發現用「与」字的。

《說文》「与」字條段玉裁注云：「……與，黨與也。從舛，義取共舉，不同『与』也。今俗以『與』代『与』，『與』行而『与』廢矣。」他所謂的「與代与」這是符合當時的實際情況的，但是否「与廢」呢？我看也不盡然，否則如何解釋清代名人手扎裏出現衆多的「与」字呢？

4. 「与」「與」的同與不同

段玉裁認為「與不同与也」，這代表着一種看法。查一下我們案頭的字典辭書，不難發現一個現象，就是忽而引某某字書指出這兩字是相同的，忽而又引另一字書說這兩字是不同的。為甚麼會出現看來是互相矛盾的情況呢？

段氏是清代著名的文字學家，他根據《說文》確定「与」「與」本是來源不同的兩個字。「与」的本義是賜予，「與」的本義是「黨與也」，黨與者朋

黨也，應屬名詞，而賜予卻屬動詞，兩者的本義不同，詞性亦異，故云：「不同与也。」

此外清代的文字學家徐灝、李富孫等也曾指出二者是不同的⑤。

說文解字有所謂大徐本和小徐本，大徐本即宋初徐鉉的校定本，小徐本即徐鉉之弟徐鍇所著之《說文繫傳》。大徐本、小徐本都認為「与」「與」是相同的。

大徐本曰：「与，賜予也。一勺為与，此与與同。」

小徐本曰：「与，賜予也。一勺為与，此即與同。」

但《繫傳》卷三六《祛妄》篇又云：

「与，說文賜予也。一勺為與，與予皆同。」

很明顯，小徐本比大徐本的「与與同」更進一步，直接道出自己的見解「与、與、予」三字皆同，這和上面李富孫《說文辨字正俗》「與」字條「按三字古皆有別」成明顯對照。

注明「与」「與」同的尚有《廣韻》、《集韻》、《洪武正韻》等韻書；現今出版的字典辭書，也都分別引用以上這些材料，在「与」「與」之間注有「同」「通」等字樣。可見「与」「與」兩字雖然本是「兩字兩義」，但實際流通過程中，人們早已把兩者混為一談，不再區分了。

5. 「与」「與」的釋義

關於「与」的釋義，章炳麟在《文始》卷五「与」字條云：「《說文》與，賜予也，一勺為與。段氏曰：『一者，推而予之。』此則合體指事也。」章氏

闡述《說文》「一勾爲与」時指出：(1)「与」是個合體指事字，即由「勾」和指示符號「一」組成的，(2)指事符號「一」是表示給予之意。關於爲甚麼用「一」而不用「二」呢？《說文繫傳》解釋道：「臣錯曰：不患少，而患不均，故從一。」《六書正譌》又說：「寡則均，故從一勾。」二者都把指事符號「一」，看成是數量上的「寡」，是耶？非耶？這裏不作討論，但「一」表示「推予」之意，是不成問題的。

關於「與」字釋義，各字典繁簡取舍，差別頗大。《新華字典》(1)和、跟；(2)給；(3)交往；(4)贊助；(5)參與、參加；(6)同「歟」。共六個義項。《大辭典》就擴展至二十四個義項，《中文大辭典》所列義項達五十八個，計四千四百多字。真是「剪不斷，理還亂。」如果剪得斷，就可以理出個頭緒來，要剪就要有原則，這個原則就是按詞義的發展，由本義而引申義，順勢抽出頭緒也就可以整理而掌握了。

《說文》云：「與，黨與也。從舁与。」也就是說「與」是由「舁」和「与」合成的。「舁」是甚麼意思呢？《說文》云：「舁，共舉也。」共舉者，即共同擡東西的意思。「舁」和「与」結合，表示大家爲了共同的利益，齊心合力，結成同盟，這就是造字之初所要表達的意思，所以「黨與」作爲「與」字的本義，是可以成立的。

一個古詞語在不同的語言環境中，用現代漢語來對譯，往往可以譯出多個相應的詞語，如「與，黨與」這個基本意義，在具體的語言環境中就可譯出朋黨、友邦、盟國、盟友、同盟等。例

如：

王奪之人，霸奪之與。（《荀子·王制》）

（王業要靠爭取人心，霸業靠爭取同盟。）

與：同盟

今已有數萬之衆者也，陶誕比周以爭與。（《荀子·強國》）

原注：與，謂黨與之國也。

黨與之國：即盟國。

弗與矣。（《漢書·燕王劉澤傳》）

原注：與，黨與也。

黨與：即朋黨。

再引申下去，結成黨與，必氣味相投，情意相合，以至互相攀援，彼此協調等。引申是詞義的擴大，也是語詞在具體運用過程中聯想的延伸或擴展。因此在具體上下文中，「與」字可以譯成現代漢語親附、交好，結交、跟隨、贊許、援助等詞語。例如：

諸侯以禮相與。（《禮記·禮運》）

（諸侯憑禮來互相交好。）

與：交好，結交。

桓公知天下諸侯多與己也。（《國語·齊語》）

與：追隨、親附。

蛤蜊珠龜，與月盛衰。（《淮南子·地形》）

原注：與，猶隨也。

與：隨着、跟隨。

夫子喟然歎曰：吾與點也。（《論語·先進》）

與：贊成、贊許

張儀謂秦王曰：「不如與魏以勁之。」（《戰國策·秦策》）

原注：與，猶助。

與：援助。勁之：使其強大起

來。

由於在實際使用中，「与」「與」早已不分，故「与」字的本義賜予，給予義也自然被「與」字吸納過來。例如：

故先王有所取，有所與。（《管子·霸言》）

「與」字是由「与」和「昇」組成的。昇是舉的意思，因此舉的含義也被「與」承繼了。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禮記·禮運》）

與能：推舉能人⑥。

詞義除引申之外，還有一個現象就是虛化，所謂虛化，就是其實詞意義逐漸淡出，語法功能逐漸加強，如上例「與月盛衰」的「與」，如果沒有原注「猶隨也」，我們可能把它看成是一個介詞。因為「與」字「跟隨」「追隨」之義進一步淡出，就成爲介詞，相當於現代漢語中的「跟」、「同」。

且夫暴國之君，將誰與至哉？（《荀子·議兵》）

（再說那些暴君，將跟誰一起打仗呢？）

與：跟，同。

故老子曰：夫唯不爭，故莫能與之爭。（《淮南子·道應訓》）

（莫能與之爭：沒有誰能同他爭了。）

與：同。

「與」字的義項羅列起來，可達幾十個甚至上百個，我們只要從它詞義發展上來理解便很容易駕馭，且能活學活用。

二、「予」和「與」

1. 「予」和「與」的糾纏

「予」「與」之間的糾纏，亦早已存在。例如：

彼姝者子，何以予之。（《詩·干旄》）

該詩在王充《論衡·率性》篇中引作「彼姝者子，何以與之。」「予」變成了「與」。

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詩·采芣》）

該詩在班固撰的《白虎通義·考黜》篇中引作「君子來朝，何錫與之？雖無與之，路車乘馬。」原詩中的兩個「予」字，在引文中變成兩個「與」字。

反映在韻書、字書亦是如此。《廣韻》：「予，與也。」《一切經音義》三引《三倉解詁》：「予，此亦與字。」《正字通》：「予，賜也，通作與。」《說文通訓定聲》：「予，假借爲與。」

從引《詩》「予」換「與」，到韻書字書中指出兩字之間出現的「通」「同」「此亦」等詞語，正好說明「予」「與」兩字相混情況，亦是由來已久了。

2. 「予」字的釋義

《說文》「予」字條云：「予，推予也。象相予之形。」章炳麟《文始》卷五解釋說：「推，猶舉也。」「推予者，伸其手，與拳拳握持相反。」拳拳是牢握不捨的樣子。文字的造形正說明了予的本義是給予。這個意義剛好同「与」「與」的給予義同義，所以古書上常常拿「予」「與」互相注解，《說文》「与，賜予也。」又如「予，與也」、「與，予也」、

「予同與」、「予通作與」等等。是因為詞義上的相同而互注，並非單純是語音上的同音⑦，所以認為這兩個字互注屬於「假借」是不合適的。

「予」的引申義為「贊成」「贊許」「贊揚」，其情況同「與」十分相像。

魯嚴公夫人殺世子，齊桓召而誅焉，《春秋》予之。（《漢書·孝成趙皇后傳》）

予：贊許

天下之人唯各特意哉，然而有所共予也。言味者予易牙，言音者予師曠，言治者予三王。（《荀子·大略》）

楊倞注：「特意，謂人人殊意。

予，讀為與。」

（天下的人意見不一，然而也有共同稱許的。言調味的總是讚揚易牙，言音樂的總是讚揚師曠，言統治的總是讚揚三王。）

「予」字還有一個意義，就是作「余」（我）解。這個意義從何而來，目前還未有一個較圓滿的解釋。有這樣一種說法：

曰予一人。（《禮記·曲禮下》）

（鄭康成注：「余予古今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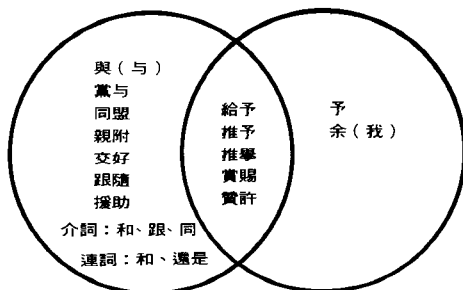
清王玉樹在他所著的《說文拈字》

「予」字條云：「因鄭此說，學者遂皆讀予為余。」但《說文》段注認為這是余的假借字。

「予」的義項，除「余」（我）以外，其餘統統和「與」字重疊，詞義比「與」字簡單。

三、總結

清孔廣居在他所著的《說文疑疑》中曾對「与、與、予」三字作過總結性的闡述：「賜予義，与、與、予三字俱可通。黨與義，當專用與；我也義，當專用于，此通中之別也。」⑧孔氏的總結是不錯的，但失之過簡，試將這三字的詞義交叉關係列圖如下，為本文作結。



- ① 還有一家蔡襄，因未查過，故不敢斷言。
- ② 本文依據的是臺灣藝文印書館於民國六十三年翻印的四部叢刊影鈔宋本《淮南子》。
- ③ 見清邵瑛著《說文解字羣經正字》「予」字條云：「與為正字」。
- ④ 見清徐灝著《說文解字注箋》「與」字條云：「蓋与與古今字耳。」
- ⑤ 見清徐灝著《說文解字注箋》「與」字條云：「……「与」，賜予也，與此[按：當指与]別為二字二義。然昇而與之，仍是賜予之義。」又清李富孫著《說文辨字正俗》「與」字條云：「按三字[指「与」、「與」、「予」]古皆有別。」
- ⑥ 一說「與」字此例或是「舉」的誤字爛字。
- ⑦ 「予」有陽平聲及陽上聲兩音，而「與」字作「給與」解時音陽上聲，把「予」字作「給予」字用時也應唸作 jy⁵，而非 jy⁴。
- ⑧ 見清孔廣居《說文疑疑》「予」字條。